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之事宜，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证书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程序合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提名、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部负责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鲁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侯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鲁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侯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明平先生、万孝雄先生、尚大斌先生、倪时龙先生、宾壮兴先生、靳谊先生、李惠钦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镇千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万孝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略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周继勇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微芳

---

黄旭明

---

苏小榕

2016 年 12 月 30 日